

保险代销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本行代销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代理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办理保险，销售人员合法资格可登陆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特别提示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纳保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我行销售人员会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我行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详细了解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保险费的支付，存在分期支付和一次性支付两种形式。请您在购买产品时关注保险费的交费年期、交费频次和保险费金额。若对此有疑问，您可以要求我行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五、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我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产品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险合同中应有约定15日的犹豫期，犹豫期自投保人收到保险单并书面签收之日起计算，具体天数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会无息退还您全部保费。

六、“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保险合同之中，但如果您选择的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或者现金价值无法事先确定，正式保险合同中则不附现金价值表）。若您存在疑问，可以向我行销售人员咨询。

七、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分红保险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好于预期，保险公司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比预期差，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综合保障计划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基于保险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保障成本、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

等。您可以要求我行销售人员将投资单位价值总额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综合保障计划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基于保险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请您要求我行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保单账户价值。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保障成本、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可以要求我行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保单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上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保单账户价值，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综合保障计划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基于保险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请您要求我行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八、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九、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等待期约定。如果您购买了保证续保的健康险，请您充分了解该险种有关保证续保的详细规定，特别是保证续保的期间。如果您购买的是以附加险形式销售的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十、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一、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二、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保险公司将通过电话、信函或上门回访等形式对您进行回访，在保险公司对您进行回访的过程中，为确保您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三、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我行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请联系客服96033以及我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将在规定时效内核实事项并及时联系您提供解决方案。也可以致电当地金融监督管理局投诉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请您注意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等人身产品利益不确定的风险

如您购买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尤其存在以下情况时，我行特别提示：请您确保您已经了解产品，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的不确定的风险，然后在投保提示书上签字。

1. 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4倍；
2. 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20%；
3. 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60；
4.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150%。